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林鑫男

蔡繼中

上列聲請人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極真武廟間請求
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31號)，聲請法官
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
佐人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
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
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
第32條第5款、第33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當事人以法官執行
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
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
於該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事人欲聲請迴避之法官所審
理，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，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（最高法
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
之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係由信徒共同
出資興建，應由出資者共同原始取得事實上處分權，而屬共
有關係，非北極真武廟所有，自非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
43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。又北極真武廟並未辦
理寺廟登記及法人登記，並無權利能力，無法為受贈之權利
主體，自無從取得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。聲請人請求傳喚
證人證明北極真武廟並未辦理寺廟登記，更無管理委員會成

立，系爭建物為信徒集資興建，確為特定多數人共有財產，然法院審理期間卻對聲請人所提重要證據未予以調查，甚且對於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亦不採納，符合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規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請求本件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43號強制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31號(下稱系爭事件)受理在案，業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已於同年9月11日宣示判決等情，有系爭事件判決影本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7至41頁)。足認系爭事件業經原法院審理終結，已脫離該法院之繫屬，承審法官已無得執行之職務可言，而無迴避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執前揭情詞聲請法官迴避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林翠珊

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